►上接9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93	X320000201806140001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化工大道一号路6号的南通正达农化有限公司，无废气处理设施，废水超标排放，固废违规转移。	南通市如皋市	大气，水，土壤	经查，南通正达农化有限公司工艺废气、污水处理废气等配套建设了处理装置，2018年3月12日如皋市环保局夜查时发现该企业孟鲁司特钠粗品车间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不在正常运行。该公司废水经处理后接管至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水前经检测符合接管标准后，由如皋市富港水处理有限公司开启控制阀门排水。该公司建有约100平方米危废仓库，目前正在进行改造，危废临时存放在企业剧毒品仓库内，与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合同，2018年6月3日群众举报该公司将固体废物倾倒在厂外西侧空地，经调查，倾倒的固体废物为雨水明沟清理出的淤泥，如皋市环保局责令该企业将上述固体废物（淤泥）全部清运回厂内贮存。该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开始停产，2018年6月15日检查时，尚未恢复生产，未能对企业废水、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测。	部分属实	1.如皋市环保局已对该公司不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2.如皋市环保局已对该企业倾倒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企业按规范处置清运回厂的淤泥。 3.如皋市环保局责令企业尽快完成危废仓库改造，临时贮存危废场所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危废仓库改造完成后必须及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危废仓库贮存。 4.如皋市环保局督促企业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按操作规程及相关规定有效运行处理设施。按环评、验收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委托监测，记录台账资料齐全完整。待企业复产后，将及时安排进行监督性监测，并视情况进行处理。	
94	X320000201806140012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西路的香蜜湖KTV，噪音扰民，影响南通市崇川区海缘宾馆的正常营业。	南通市崇川区	噪音	经查，崇川区香蜜湖娱乐会所位于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西路5号，该会所2018年6月10日夜间经营边界噪声经监测超标，崇川区环保局于6月12日针对该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崇环罚告字〔2018〕28号，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崇环责改字〔2018〕10号）。2018年6月19日崇川区环保局对该会所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会所已将南侧7个包厢、东侧8个包厢低音炮全部拆除，其中南侧5个包厢已停止使用，该会所夜间经营边界噪声经再次监测，较前次有所降低，但仍超标。	基本属实	1.崇川区环保局针对该会所2018年6月19日边界噪声值仍超过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行为实施按日计罚。 2.崇川区环保局将督促新香蜜湖会所对噪声超标问题进一步整改，并加密对其监测频率，不达标持续按日计罚，直至稳定达标。	
95	X320000201806140015	南通市如皋市化工园区废气扰民。	南通市如皋市	大气	经查，如皋港精细化工园区共有企业37家，其中6家因经营不善、废气无法治理等原因长期停产。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废气扰民问题后，园区关停了宝胜化工公司乙基氯化物和五硫化二磷项目、派森公司吡虫啉项目、中泰化工四氯化钛项目、泰仓农化双甘磷和草甘磷原药项目、天泽化工氰基吡啶项目、华大石化炼油项目等异味明显且难以治理的项目，组织开展了园区“春风行动”，对园区废气进行专项整治，并对整改情况组织了专项验收。经对废气重点排放单位突击检查发现，宝众宝达有限公司将曾经装有化学物质的空桶存放公司围墙边，现场化工气味明显，现场有散落的固体化学物质，未采取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贮存不规范；园区部分企业建有RTO废气处理设施，由于安全原因必须设置泄爆装置，但泄爆时瞬时废气直接排放，存在污染；派森化工、宝胜化工已关停项目积存废水未能及时处理导致异味；园区部分项目流程长，物料复杂，进出料频繁，导致无组织异味较明显。经对园区内企业特征因子进行监测，参照2019年2月1日起执行的《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表2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作为参考标准进行评价，所测几十个因子均符合相关标准，同时对百川新材料、隆昌化工、天泽化工、宝众宝达、上海热电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其中隆昌化工分离车间有组织废气其中一个因子超标。	属实	1.对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立案号：HB180612000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目前该公司已将曾经装有化学物质的空桶清理至危废仓库。 2.园区内建有RTO废气处理设施的企业2018年12月30日前完成减少泄爆频次，确保泄爆时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3.派森化工、宝胜化工3个月内将积存的废水处理完毕，目前已采取封闭、遮盖措施。 4.部分项目流程长，物料复杂，异味难以治理的园区企业进行转型升级。 5.如皋市环保局对隆昌化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对废气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96	X320000201806140021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阚家庵村的陈汉祥（钱志贤）养猪场，养殖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臭气扰民；焚烧废旧塑料，废气污染。	南通市通州区	畜禽养殖	经查，该养猪场目前猪舍养殖生猪80头，建有约10立方米的集粪池，集粪池与阚家庵村28组灌溉渠相通，灌溉渠内有大量猪粪堆积，灌溉渠无防护措施，部分猪粪从灌溉渠内渗入西侧小河，河水受到一定污染，养殖场附近有明显气味；该养殖场内有一台家用手烧炉，用于蒸煮喂食生猪的餐厨残渣，利用残渣包装袋及废旧免漆板（非塑料）作为燃料，产生废气污染。	属实	1.该养殖场已于2018年6月16日完成生猪清栏工作。 2.兴仁镇政府已对北侧灌溉渠及西侧小河河道进行清理整治。	
97	X320000201806140024	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启桥村的南通舒友印染有限公司和南通大来印染公司，未经环保环评擅自生产，烟尘扰民，污水通过3根暗管直排通后河。	南通市通州区	大气，水，其他污染	经查，南通大来印染有限公司和南通舒友纺织品有限公司印花布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保验收，锅炉燃烧废气、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废气和印花、定型机工艺废气对周边居民存在一定影响。根据《南通市“三行业”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南通市263办将两个公司列入第二批关闭名单，要求在2018年年底之前关闭。2018年6月15日现场检查时，两家公司全面停产，其中舒友公司的1条圆网和1条平网印花线正在拆除。经现场核查，未发现两家企业在通启河设置排污口，通州区环保局及通州区公安局食药环大队利用探地雷达对2家公司厂区北侧（靠通启运河侧）进行排查以及聘请蛙人对通启河舒友公司沿线水下进行摸排，未发现举报所涉及的暗管偷排问题。	部分属实	1.通州区环保局对南通大来印染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验收的违法行为于6月16日立案处罚（通环罚告字〔2018〕号），并对该公司直接负责人处以罚款（通环罚告字〔2018〕号）；对南通舒友印染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验收的违法行为于6月17日立案处罚（通环罚告字〔2018〕号），并对该公司直接负责人处以罚款（通环罚告字〔2018〕号）。 2.通州区根据《南通市“三行业”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在2018年年底之前对上述两企业实施关闭。 3.通州区环保局在企业关闭之前要求企业对厂区内环境进行清理，规范贮存和处置固废，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98	X320000201806140032	南通市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评造假、稀释排放高浓度废水、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篡改在线监测数据。	南通市开发区	水，土壤，其他污染	1.环评造假问题。2018年5月，南通市纪委针对群众投诉及网络舆情，牵头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和4名专家对该公司开展调查，召开了现场核查会，相关情况如下：经专家审查，该公司双乙甲酯、双乙乙酯、山梨酸（钾）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程序合法，流程规范，裂解炉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2.稀释排放高浓度废水问题。2017年3月，南通市环保局曾会同原苏中督查中心对废水稀释排放问题进行调查处理。该企业2016年水平衡图显示，未发现稀释以降低排放浓度的情况。但存在清污不分情况，此后企业实施了相应整改。3.关于非法处置危险废物问题。该公司将精馏高低沸物通过醋酸裂解炉进行焚烧处理，以上焚烧情况符合当时的环保要求及固废处置环境。公司对裂解炉的烟气主要污染控制指标安装了在线监测，并与环保部门联网，2016年12月、2017年9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裂解炉尾气二噁英浓度进行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4.关于篡改在线监测数据问题。该公司污水排放口安装了与环保系统联网的在线监控系统，同时串联了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联网的在线监控系统，并定期监测比对，在线监控数据准确性符合规定，且监督监测均未发现超标情况，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数据造假情况。2018年6月15日晚，结合前期调查核实情况，南通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对醋酸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2#排气筒对应的在线监测设施正在更换新的设施，且已向环保部门报备。经采样监测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2018年6月14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督察第三小组也对以上举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部分属实	1.开发区环保局已邀请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原南京市环科院）对该公司开展水平衡调查，全面排查用水、排水情况，分车间、分产品、全过程梳理水质、水量，彻底查明该公司是否存在稀释排放情况。下一步该公司将委托第三方对所有已建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重点针对举报的问题，全面评价技术工艺在全国同行业的地位，对生产工艺、污染物处理措施提出整改要求。 2.市、区两级环保部门继续强化对该公司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南通市开发区环保局要求该公司建设专业危废焚烧设施，并从严提升污染防治措施，全面降低危险废物焚烧产生的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排放。 4.南通市开发区环保局要求该公司对全厂废气产生环节进行整治排查，切实优化提升有组织废气处置措施，并对全厂进行LDAR泄漏检测，加强对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5.南通市开发区环保局要求该公司全面梳理全厂废水产生环节，进行技术革新，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对高浓度废水的预处理，实现部分低浓度废水的梯级循环利用，从根本上压减全厂废水排放总量，达到同行业现有清洁生产水平，并核减排污许可证排污总量。	
99	X320000201806140039	南通海门市临江新区的圣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落实“263”办整改措施，氧化塘未采取防渗、防臭措施，批建不符，废气扰民。	南通市海门市	畜禽养殖	经查，海门市圣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生猪300头养殖项目于2008年7月14日通过海门市环保局审批，后养殖规模逐步扩大，现生猪存栏约5000头、母猪存栏约650头，猪场北侧约130米、南侧约100米、西侧约70米均有居民。2016年，在全市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中，该公司编制了年出栏15000头生猪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因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未拆迁到位，海门市环保局未予备案（海环备审函〔2017〕9号）。该公司猪粪等污染物经干湿分离后，干粪还田综合利用，废水进入盖泄湖（约30000立方米）发酵产沼气，沼液经废水设施处理后回用冲洗猪舍，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处理后的废水排入猪场北侧清水池，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废气主要是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猪场内有一定异味，猪场周边无明显异味，清水池、设施排口、下风向恶臭经监测达标。该公司在2017年省“263”曝光后，将氧化塘内沼液抽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还田，抽干后氧化塘弃用至今。	部分属实	1.海门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8月已对该公司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停止生产，后因到期拒不履行，目前已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海门市人民法院同意强制执行的裁定书已出。 2.海门市环保局要求该公司2018年9月底前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并对卫生防护距离进行科学论证；要求属地政府临江新区管委会严格按照《南通市贯彻落实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通办发〔2018〕21号）的要求，于2018年12月底前，严格落实圣杰牧业新环评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进行搬迁，如搬迁任务难以完成，限期关闭搬迁企业，同时，做好周边群众的宣传、沟通和解释工作。 3.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强化过渡期间的执法监管，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4.海门市圣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的环评已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正在加紧编制，预计7月10日编制完毕。该项目已公示，现正在组织公众参与调查。	
100	X320000201806140003	连云港市海州区锦屏工业园区的连云港市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扩建，违规使用燃煤锅炉，无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直排。	海州区	大气，水，其他污染	6月15日下午，锦屏镇、区环保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连云港市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生产。检查存在问题：1、连云港市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双乙酸钠车间现有反应釜9台，环保审批是8台，超1台；无水醋酸钠反应釜审批3台，现有6台，超3台。建设项目规模与环保审批不符；2、该公司位于连云港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现有一台燃煤锅炉，不符合禁燃区要求；3、生产环节使用水冷却，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沉淀后部分外排进入厂区西侧青年河，未进入污水管网。	部分属实	区环保局已对该公司超规模建设的项目进行立案查处，6月15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海环责改字〔2018〕15号），责令该公司：1、限15日内拆除超模规建设的生产设备，拆除完成前，不得进行生产。2、停用燃煤锅炉，改用其他清洁能源；3、封堵生活污水排口，将生活废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不得采取其他方式外排；4、已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海环罚听告字〔2018〕16号），罚款3.3万元。目前整改情况：燃煤锅炉及超规模项目已拆除，正在铺设生活污水管网，准备与园区管网对接。	
101	X320000201806140033	连云港市连云区高公岛街道黄窝村内的连云港30万吨级航道吹填区，在施工中未采取有效防漏措施，导致大量泥沙泄露，致使近岸海床不断淤积升高，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连云港“新疏港”铁矿砂码头粉尘污染严重。	连云区	大气、海洋	1、6月15日，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会同30万吨级航道建设指挥部现场核实，信访人所反映的问题与实际情况不符。（1）、旗台2-2区、3区为30万吨级航道工程纳泥区，30万吨级航道建设指挥部严格按照规定申报并获批。该工程在生态环保方面有严格要求，已按照设计图纸和环保、海洋等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疏浚吹填开工前采取了防泄漏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了工程海洋环境监测工作，环保监理全程跟踪。工程施工过程中监测及监理单位、海洋监管部门均无相关漏泥的报告。（2）、旗台3、4区附近海域近几年淤积严重，这是港口和核电建设使该区域水动力条件改变后的必然结果，并非吹填漏泥所致。既有专业的科学论证，也有近岸同样淤积的例证，如核电排水口和徐圩港区防波堤附近。 2、6月15日下午，连云区环保局李大强局长带领环境执法人员到达新苏港公司作业现场进行调查取证。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正在进行卸船、堆存、装车作业，现场未发现明显可见扬尘。该公司皮带机转接机房物料转运处已采取密闭措施，装车机落料口两侧已设置皮带帘，设置在卸船机、斗轮机、装车机上的洒水系统正在运行，堆场内部分喷淋水枪正在进行喷淋作业，道路洒水车正在进行洒水作业。现场检查时，堆场内大部分未作业货垛已覆盖，但仍有206至208堆场、813堆场、814堆场未作业货垛没有采取覆盖、喷淋等降尘措施。区环保部门已对该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要求新苏港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2、连云区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连区环责改字〔2018〕3号）。 3、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和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区环保局向新苏港公司下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连区环罚告字〔2018〕24号），拟处罚款人民币8万元。 4、在后续工程实施过程中，30万吨级航道建设指挥部将一如既往地做好相关工作，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操作，督促监测、监理单位加大巡查力度，继续确保不出现漏泥。 问题解决情况： 经多次检查，新苏港公司已对堆场内未作业货垛采取覆盖、喷淋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02	X320000201806140040	投诉人质疑连云港市灌南县、灌云县化工园内的企业自4月28日停产至今，没有一家企业符合恢复生产条件。	灌云县、灌南县	其他	2018年4月18日央视曝光园区环境问题后，省政府组织联合调查组现场检查了灌河口3个化工园区，从反馈情况来看，检查的188家企业均不同程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问题达762个。按照有关要求，对化工园区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同时，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整治步伐，力争早日申报复产验收。目前园区企业均处于停产整改状态，灌云县、灌南县正积极帮助指导企业落实整改，存在问题整改到位、通过验收后，即可履行复产程序。对于整改后符合要求的企业，将全力支持、协调、服务企业按照程序履行复产手续，真正让守法企业、真改企业“优胜”出来。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坚决不予复产。	不属实	1.全力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加快整改。加强对停产企业的指导，督促企业依据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要求，将整改方案和整改完成情况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对已经整改到位的企业，积极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对企业实施后督察和跟踪检查。对停产决定解除后发现又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2.加大企业关闭重组力度。坚决打击“表面整改”“假装整改”“敷衍整改”等行为，让守法企业、真改企业“优胜”出来；重拳出击，对污染重、规模小、生产工艺落后、管理水平低的企业决不姑息，坚决关闭重组。 3.加快完成基础设施扫尾工程。持续加大投入，加快完成基础设施扫尾工程，不断提升化工园区的环保功能配套能力和治理水平。	
103	X320000201806140009	淮安市洪泽化工园区的江苏格罗瑞化学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荧光增白剂项目，超标排放废水，违规处置危险废物，废气污染。	淮安市苏淮高新区	水、大气、危（固）废	江苏格罗瑞化学有限公司位于苏淮高新区李湾路19号，主要产品为年产1000吨荧光增白剂ER、600吨荧光增白剂OB、600吨3-氨基苯酚，于2009年9月14日取得环评批复（淮环发[2009]156号），实际建设项目为荧光增白剂ER和荧光增白剂OB，2012年3月建成试生产，2012年10月29日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技改项目年产100吨荧光增白剂PF、100吨荧光增白剂EBF于2018年3月29日取得环评批复（淮环发[2018]45号），目前未实施。 企业废水有工艺废水、废气吸收废水、真空泵废水、设备冲洗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处理工艺为化学分离预处理+A/O生化+折点氯化，废水排口安装有COD在线监测设备。废气处理工艺为四车间东侧“深冷+一级填料水洗+一级填料酸洗+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四车间西侧“深冷+一级填料水洗+一级填料酸洗+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一级填料碱洗”，危废库房废气经碱洗处理，全厂废气经一根25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安装有VOC在线监测设备。 6月15日接到该信访件后，园区主要负责人周守琴同志现场督办，明确管委会副主任季玉祥同志为包案领导，要求深入排查切实整改，安排园区环保分局丁胜、吴龙亚、马伟等同志对反映的问题进行检查核实。 反映“荧光增白剂项目未批先建”问题，现场检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荧光增白剂产品手续齐全，现场检查未发现未批先建现象。 反映“超标排放废水”问题，检查时企业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中，现场未排放废水。通过调取废水在线监测数据，该企业2018年1-6月废水排放未超标。但在2017年5月16日该企业曾因污水氨氮超标排放，被立案查处，案件已办结（淮环盐罚字[2017]19号）。 反映“违规处置危险废物”问题，该企业产生的危废有活性炭、废包装袋、污泥和蒸馏残渣，2017年底危废暂存总量为51.287吨，2018年截至目前产生危废37.945吨，今年处置了65.35吨，还暂存23.882吨，处置手续齐全。但危废未分区存放，部分暂存危废未贴标签，标签填写不完整。 反映“废气污染”问题，2017年该企业针对有组织废气，安装了VOC在线监测设备；针对无组织废气收集，开展了LDAR工作（泄露检测和修复），通过调阅废气在线数据，2018年1-6月未见超标数据（非甲烷总烃≤120mg/m³）。 经调查，该交办件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对危废暂存不规范进行立案查处，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调查询问笔录等已经完成，计划6月底在市环保局案审会审核。督促企业对存在的环保问题迅速整改到位，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	
104	X320000201806140010	淮安市承德路丹桂苑的“K歌之王”，噪音扰民。	淮安市清江浦区	噪音	该信访件与第三批信访件（D320000201806080080）重复，当时由于在后期检查中发现新的问题，尚未办结。目前该案已经办结。 接到交办件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长张笑亲自过问K歌之王噪音扰民问题，指示要加强对该场所经营资质的查处，对查出的结果要及时予以处理。6月18日，区长张笑、副区长景巍巍召集相关部门举行会议，对K歌之王噪声扰民问题明确表示要坚决消灭违法行为。 该KTV于2015年在原清河区环保局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审批文号：河环表复【2015】1号），在装修过程中采取了隔声措施，2015年9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6月19日，KTV已经停业整顿。 经区文广新局核实，区文化部门未对该KTV发放文化经营许可证。 2018年6月14日夜间，区环保局委托淮安市环境监测中心对投诉人家中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等效声级达标排放，倍频带声压级500HZ超标4db。	属实	针对投诉人投诉的情况，区环保局责令KTV对敏感区域进行隔声处理，并要求关闭敏感区域部分包厢。截至2018年6月16日，该KTV已经永久性关闭了最接近投诉人居住位置的8个包厢。 2018年6月16日，区公安分局、环保局和淮海街道联合到KTV，现场责令KTV采取降低噪音措施，将敏感区域的部分包间封存，并要求KTV将其他正常经营的包厢音量调小，尽量降低噪音。 目前区政府正积极协调市文化部门对该KTV进行查处。 区环保局已经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清环限改〔2018〕26号）要求KTV三日内整改完毕，如到期噪声监测仍不能达标排放，区环保局将依法对KTV进行行政处罚。目前该KTV已经停业整改。	
105	X320000201806140022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的淮安华源化工有限公司，危废台账与事实不符，违规处置危险废物；长期未运行污水处理设施，违规排放废水。	淮安市涟水县	危（固）废、水、其他	淮安华源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法定代表人唐建华（张家港人），主要产品为三氯氧磷、三氯化磷。该公司年产38000吨三氯氧磷系列产品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9年2月16日通过淮安市环保局批复（淮环发〔2009〕22号），2013年2月7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已建成三氯氧磷、三氯化磷、磷酸三乙-氯丙基酯、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生产线（磷酸三乙-氯丙基酯、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俗称阻燃剂），磷酸三丁氧基乙基酯生产线未建。 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废物主要是蒸馏残渣、废水浓缩残渣、过滤残渣、污泥、混酸等，废水处理工艺为工艺废水三效蒸发预处理、综合废水物化、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的生化处理工艺。 2018年6月15日接到交办单后，县政府主要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该公司实地督查指导，责成县环保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单位立即展开调查，当日，县环保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迅速进行联合调查。 （一）危废问题。 2018年6月15日，县环保局固废、环监执法人员和薛行园区针对信访人举报的问题，查阅2016年1月至2018年5月危废管理台账、2017年9月行政处罚卷宗、2017年12月涉嫌危险废物擅自处置移交案件材料，现场核对台账明细与实际存放情况，未发现台账与事实不符问题。 6月16日，环境执法人员协同园区再次到该公司现场检查，截至2018年5月底该公司已申报暂存混酸29.4吨，蒸馏残渣为5.92吨，废水浓缩残渣为22.3吨，过滤残渣为1.988吨，污泥为0.094吨，混酸存放于储罐中，其他危废存放于危险库，目前已经胀库，其中混酸产生量每月申报一次，今年6月份已产生0.6吨，企业已记录台账，暂未申报。 信访人反映的危废管理有关问题，县环保局在监督检查中曾两次对其不规范行为作出了处理。2017年9月19日，因未申报危险废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被作出2.1万元的行政处罚（涟环行罚决字〔2017〕59号）。2017年12月27日，因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尾气处理过程产生的混酸（大约32.3吨）用于污水处理系统酸碱中和，涉嫌违法处置危险废物，县环保局及时将其移送涟水县公安局审查，经县公安局审查认定无法证明环境污染情况，无违规处置危险废物现象，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该公司将废酸用于废水处理工艺酸碱调节的问题，涟水县环保局已责成其对混酸按照危废规范管理，不得用于污水处理系统。本次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违规处置现象。 （二）废水问题。该公司非重点监控企业，无特征污染物，污水量少，并全部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县环保局监测站未列入监督性监测企业管理。2017年9月19日检查时县环保局发现该公司擅自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和未申报危险废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县环保局合并作出2.1万元的行政处罚（涟环行罚决字〔2017〕59号）。该企业月均处理废水80吨左右。2018年6月16日，县环保局、薛行园区组织对该公司现场检查，三氯氧磷、三氯化磷车间正在生产，阻燃剂车间未生产，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部分单元运行，检查时未向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通过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负责人了解，该公司污水系间隙排放。该公司污水处理工艺为废水从原水池经三效蒸发、中间水池、物化沉淀池、厌氧池、生化池、好氧沉淀池等处理单元处理，处理过程中主要添加酸、石灰、硫酸亚铁、絮凝剂，酸加入原水池用于调节PH值，石灰、硫酸亚铁、絮凝剂加入物化沉淀池用于中和、沉淀，废水通过一企一管向园区污水处理厂间歇排放，根据在线监测设备和检测机构每年检测数据显示，混凝沉淀池出水达到园区接管标准。经调查未发现长期不正常运行情况，但是存在部分处理单元未运行问题。2018年6月17日，县环保局、薛行园区邀请淮阴工学院专家对现场进行了核查，现有产品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现有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及非正常工况排水，废水产生量少，无法正常启动现有废水处理系统，仅利用混凝沉淀处理，无法利用全部工艺过程，导致废水处理系统不能全部运行。按照修改后的《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目前该公司的行为不符合立案查处条件，县环保局将进一步加强监管，一旦发现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且排放水污染物的将迅速立案查处。 经调查，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基本属实	县环保局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成落实以下工作： 1、2018年6月21日前完成蒸馏残渣、废水浓缩残渣、过滤残渣、污泥转移至华昌固废处理，目前已经转移完毕；暂不能转移的混酸规范存放；2018年12月30日前按照技改后的环评要求完成规范处置工作。 2、2018年7月15日前完成生化池污泥清理工作，恢复运行生化处理系统；对现有生产状况与原环评不符的情况向经信委申报技改，2018年12月30日前完成技改及环保手续。目前，该公司生化池正在组织清理污泥，现有生产状况与原环评不符的情况已向县经信委申报技改。	
106	X320000201806140007	盐城市阜宁县阜城镇的双多化工有限公司，工业废水直排射阳河和大沙河，粉尘污染。	盐城市阜宁县	水、大气	经阜宁县阜城街道、县环保局相关人员调查：该公司生产废水经公司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阜宁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偷排废水现象。阜宁县环保局环境监测人员对大沙河、射阳河断面河水取样检测，结果均未超标。该公司型煤车间生产时粉尘收集不到位；因卫生防护距离内有多户居民未拆迁，粉尘虽监测达标，但扰民现象时有发生。	部分属实	阜宁县政府对该公司提出明确要求：存在的所有环境问题整改到位、经县政府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前坚决不予复产。该公司型煤车间已按整治要求加装防尘设施，对输送设施进行封闭，对车间周围环境进行了清理。	
107	X320000201806140019	盐城市东台市头灶镇姜祝村8组的养殖户，养殖废水直排六中沟。	盐城市东台市	畜禽养殖	经东台市政府、头灶镇和东台市环保局相关人员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姜祝村共有5家养殖户，非规模化养殖，均建有蓄粪池，且采取了遮盖措施，养殖粪污集中存放蓄粪池，由吸粪车定期进行清运还田，未发现有养殖粪污外排口。但有1养殖户蓄粪池蓄积将满，未及时清运还田，有外溢风险。有2户养殖户虽有遮盖措施，但不规范，不能全面达到防雨淋，防恶臭的整治要求。未发现六中沟河道有受畜禽粪污污染的明显迹象，取样监测比对结果显示姜祝村六中沟祝林中心桥断面水质符合东台市堤东地区农村地表水实际现状。	部分属实	东台市相关部门和镇区联动，督促畜禽养殖户规范处理养殖粪污，严防畜禽养殖污染。2018年6月15日下午，养殖户已对照畜禽养殖专项整治要求，开展强化整治工作，联系吸粪车清理蓄积粪污，强化遮盖措施。	
108	X320000201806140025	盐城大丰区万盈镇文达村四组的李广珍养猪场，养殖废水直排旁边河道，造成河水发黑发臭，气味扰民。	盐城市大丰区	畜禽养殖	经大丰区万盈镇和大丰区环保局相关人员调查：李广珍养猪场有22只生猪，养殖粪水未完全收集处置，通过管道排入土塘与条沟；养殖过程未采取防臭措施，恶臭气体影响周边环境。	属实	该养猪场生猪全部出售，封堵了直排口，对土塘和条沟中积水进行了还田，拆除了猪舍内的养猪设施。李广珍表态不再养殖。	
109	X320000201806140028	盐城市东台市城东新区的江苏金丽达家纺印染有限公司，批建不符，无废气处理设施，恶臭严重，私设暗管偷排污水。	盐城市东台市	水、大气	经东台市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台市经发局、环保局相关人员调查：投诉人反映单位涉及2家企业，分别为江苏金丽达家纺有限公司、江苏金丽达印染有限公司康林分公司。经查，项目工艺、设备与环评一致，批建相符。金丽达家纺生产时无工艺废气产生，无恶臭异味产生；金丽达印染生产废气主要为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燃料为煤炭，配套建有碱水膜脱硫除尘装置，经对废气采样监测，结果达标，对恶臭浓度监测，未检出。两家公司的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未发现两家公司存在私设暗管偷排废水的现象。在此次举报之前的2018年3月，东台市环保局对该公司违法使用煤炭为燃料的违法行为实施了行政处罚，责令纠正并处罚款。	部分属实	东台市环保局对江苏金丽达印染有限公司康林分公司的导热油炉实施查封，督促该公司完成天然气替代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恢复使用。	
110	X320000201806140041	投诉人质疑盐城市响水县化工园内的企业自4月28日停产至今，没有一家企业符合恢复生产条件。	盐城市响水县	其他	目前，园区所有企业按照前期排查整治要求全面停产整治。	属实	已成立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全面停产整治企业复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复产工作流程和方案，规范开展复产审核工作。	

►下转11版